

全市公安系统 “五小”举措服务民生

“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着力点，聚焦打造服务型公安，推出“五小”举措，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立足“小切口”服务“大民生”。市公安局党委号召全体党员民警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接处警、窗口接待、辖区走访等日常工作事项做起，推出符合民情人意的弹性服务、预约服务、爱心服务，落实10项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为群众化解涉法涉诉问题185个，办理便民利民事项3740个，为企业化解涉法涉诉问题10

个，解决企业法律问题549个。消除“小隐患”确保“大安全”。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坚持“防范优先”原则，将“排查隐患，整治隐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组织开展“铁拳清零”行动，采取日上报、周通报、月讲评的方式，对辖区“九小”场所、沿街门店进行大排查，共检查单位876家，发现隐患637处，发放宣传单1000份，有力护航辖区安全。

聚焦“小案件”创建“大平安”。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扎实开展以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传统盗抢骗犯罪为重点的“飓风行动”，形成一体联

动的打防工作格局，快速破获各类“小案件”，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78人，冻结涉案资金249万元，返还群众受骗资金二十余万元。

化解“小矛盾”促进“大和谐”。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针对辖区案件高发时段和区域，组织民警适时开展走访调查、巡逻防控，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一建档，动态跟踪，认真分析，及时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该局先后化解矛盾纠纷653起，特别是在春节前，成功化解两起

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追回农民工工资260.5万元。

开展“小服务”解决“大问题”。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认真履行公安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重要职责，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举措、简化办事流程，加强与企业沟通交流，定期开展座谈和走访调研，主动征求意见、建议。活动开展以来，该局召开警民、警企座谈会二十余次，走访辖区企业600家，征求企业对公安工作的建议12条，排查风险隐患60余起，为企业办实事110余件。

殷广华 关 上

芳华不负“检察蓝” ——记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丁怡



丁怡（右一）在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颁奖仪式上。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提供

■本报记者 谭艺君

3月15日，记者见到刚被评为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的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丁怡。秀气的面庞，清澈的眼神，说话柔声细语，文静中透着执著。这是她给记者留下的第一印象。

今年37岁的丁怡大学毕业后，通过河南省政法干警定向招录考试进入检察机关。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定向培养两年后，2012年，她到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从检10年来，她先后在侦监、公诉、民行等部门工作。无论身处哪个岗位，她始终踏踏实实、沉稳严谨、勤勉敬业，以女性特有的认真和细腻，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引领失足少年迷途知返

第五检察部的工作涉及未检、控告申诉、司法救助等方面。“挽救一个孩子就是拯救一个家庭。我们要带着爱心去办案，只要多付出一些努力，就可能多挽救一个迷途的孩子。”在谈到未检工作时，丁怡的语气柔和却充满力量。面对迷途失足的未成年人，她柔性执法、耐心帮教，用温暖和爱心全力守护他们，使他们从内心深处真诚悔悟、真心向善、重新做人。

丁怡曾办理一起校园故意伤害案件。一名高二学生在操场上与同学发

生口角，用一把水果刀致对方重伤。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丁怡多次与这个孩子交流谈心。孩子对自己一时冲动造成的严重后果很懊悔，并向丁怡表达了想回到学校继续读书的强烈愿望。丁怡又到这个孩子所在学校调查走访，了解到他平时学习成绩不错，也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当时由于冲动才铸成大错。丁怡多方奔走，找被害人家属做工作，促使双方和解。最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对这个孩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这是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出台后，该院办理的首起适用该规定的案件。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期内，丁怡多次到这个孩子家中，跟家长沟通、与孩子谈心，从学习、生活、心理、家庭教育等方面对孩子进行全方位的帮教，引导他步入正轨。经过半年的帮教，这个孩子顺利回归校园，开始了崭新的人生。

丁怡告诉记者，在办理未检案件过程中，他们会向相关单位制发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这样就能让迷途少年无痕回归学校、社会，有效避免未成年人因一时失足而被贴上永久性的犯罪标签。

“我和同事们会积极探索未检工作新模式，尽全力做好未检工作。我们不仅要追求正义，还要为那些走上歧路的孩子指引正确的方向。”丁怡说，正是抱着这个信念，她带领所在部门

守护花朵健康成长

孩子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的未来。他们的健康成长不仅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还涉及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有发生，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从检以来，丁怡始终注重校园普法宣传工作，先后到辖区多所学校举办法治讲座，为学生开展法治教育，受教育学生近两万人，受到广大师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

为了讲好校园法治课，丁怡在平时的工作中注意搜集校园欺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性侵未成年人等未检案件，在课堂上结合实际案例普及法律知识，生动形象地阐述法理，向青春期的孩子们送去法治的“及时雨”，帮助未成年人增强自我防护意识。课上，她与学生互动，不厌其烦地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各种问题；课后，学生无论提出法律问题还是咨询生活问题，无论是倾诉心语还是急切求助，她都耐心倾听、有求必应。“身为母亲，我能理解孩子们在成长中的困惑。有时，我们的一句话就解开了孩子们的心结。这样的工作很有意义。”她说。

丁怡宛如一名特殊的园丁，怀着关爱未成年人的脉脉温情，辛勤地培育、爱护、抚慰着祖国的花朵，无私地奉献着自己的光和热。

用心播洒法治阳光

周末和节假日，在舞阳县市政广场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方，经常可以看到丁怡和同事们普法宣传的身影。她接地气的宣讲、朴实的话语引起群众

的共鸣。大家纷纷就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咨询，并与她交流。

平安建设法治宣传是丁怡近年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她以热情饱满的精神状态投身于普法宣传工作，以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语言，向群众宣讲宪法和民法典，解读群众关心的法律知识。近年来，她共组织开展各种现场法治宣传活动40余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板面、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接受法律咨询等形式，把法治的阳光播洒到群众心中。同时，丁怡通过举办法治讲座、上法治教育课等形式，提高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组织开展禁毒、反邪教宣传工作，向居民讲解毒品、邪教的危害性，让广大群众对此类犯罪活动有了更深认识。丁怡在进行普法宣传的过程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的同时，畅通了民意沟通、表达渠道，把握了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需求和新期待，使检察工作与社会需求有效衔接，拉近了检察院与群众的距离。

“丁怡的业务能力很强，也很有责任心。分配给她的各项工作，她都干得很好。她的敬业精神值得大家学习。”该院领导这样评价丁怡。丁怡拥有双学士学位，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定向培养期间就通过了全国司法考试。她每到一部门就认真钻研相关业务知识，并虚心向老同志请教，总能很快适应不同的工作，成为业务骨干和行家里手。她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识电视大赛中获二等奖，讲解的检察微课《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解读》被评为河南省优秀检察微课，宣讲的微党课《共产党员的气味》荣获市检察系统微党课宣讲员选拔赛第二名。

芳华不负“检察蓝”。丁怡在平凡的岗位上一步一个脚印，用执著和热爱、奋斗与坚守谱写着一名基层政法干警的人生华章。

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风采展

漯河之窗 司法行政

邱学军

邱学军，2019年7月担任郾城区孟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他始终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原则，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积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真正做到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

邱学军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原则，忠实履行一名基层人民调解员的职责。2021年9月，孟庙镇一居民组因征地款分配意见不统一发生矛盾纠纷。孟庙司法所收到调解申请后，邱学军主动请缨参与调解工作。他耐心细致地向当事人讲法律、讲政策、讲道理，对每户的不同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给出解决

方案，最终避免了一场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

通过几年的基层调解工作，邱学军总结了“四勤”“五断”工作法。“四勤”即手勤，做好当事人的信息登记和各种记录；嘴勤，耐心询问当事人发生纠纷的事实和理由，及时请教自己不懂的法律知识；眼勤，多看、多学政策理论和法律法规；腿勤，走村入户调查了解情况，现场化解矛盾纠纷。“五断”即“大事法断、刚事柔断、热事冷断、家事情断、小事理断”。他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48起，化解各类上访案件39件，接待法律咨询280多人次。

市司法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八百七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许可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二条 许可人未按照约定许可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

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三条 被许可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

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许可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

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杜九召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漯河政法机关实际，明确了今年工作重点和任务要求。漯河检察机关将切实把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转化为做好漯河检察工作的具体思路、具体举措、具体行动，以“争先进、创一流”为目标，树牢问题导向、强化危机意识、担起赶超责任，提效率、提质量、提效能，强能力、强作风、强基层，努力推动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以高质量检察能动履职为现代化漯河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以筑牢政治忠诚为统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地方党委领导，依规向党委请示报告检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完善贯彻执行党委决策部署工作机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脱离政治的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积极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的各项措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不放过、不凑数”办案原则，坚决打击黑恶势力、严惩“保护伞”。依法稳妥办理非法集资、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社会保障等领域涉众型监督案件，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按照“三零”创建要求，持续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严格落实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创新探索控申工作，做好民心工程、领导工程、阳光工程、温暖工程、形象工程“五个工程”工作，全力以赴做好涉检信访稳定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

以践行司法为民为中心，全力保障漯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依托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制度改革，加大对企业家的保护力度，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作用，重点围绕食品安全、河湖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生产生活安全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办理一批聚焦全市大局、民生工程的典型案例。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坚持“应救尽救”，重点对农村地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同时结合司法办案，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助力提高乡村善治水平。

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契机，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以最高人民检察院“质量建设年”部署要求为抓手，抓实以“案—件比”为核心的监督办案质效评价体系，与时俱进更新司法检察理念、大力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站在助推治理现代化的高度，统筹从严打击严重犯罪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既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又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对立、增进和谐，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围绕提高民事提请抗诉案件质量、持续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案件监督等重点工作，持续提升监督质效。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充分运用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司法政策，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好环境，同时积极发挥法治教育展厅的普法宣传优势，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努力建设过硬检察铁军。深入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全面推进检察官教检察官、领导干部带头办案、领导干部上讲台等工作，营造讲学习、讲业务、讲办案、讲能力的氛围。深入学习、领会、落实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六抓六戒”要求，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推动干警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形象大改观。持续巩固深化拓展“两项教育”成果，切实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确保实现无干警违法违纪、无安全事故发生、无涉检负面舆情的“三无”目标。

图片由本报记者范子恒拍摄



模拟法庭进校园

3月16日下午，在市实验高中报告厅内，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一起因校园欺凌导致的故意伤害案正式“开庭”。3名“法官”依次入座，“书记员”报告庭前准备，“法警”带“被告人”入庭，“公诉人”有条不紊，

“辩护人”从容应对……法庭调查、证据展示、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有条不紊地进行。

这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到该校

举行模拟法庭活动的场景。沉浸式的普法体验让同学们受益匪浅。在正式“开庭”前，该院法官已多次到学校对同学们进行指导，并认真排演。

模拟法庭结束后，该校法治副校长孟哲昱进行了点评，并以案说法。刑二庭庭长王建向师生介绍了少年法庭事业的发展和我市少年法庭工作，引导同学们知法、学法、守法、用法，主动远离犯罪。

宋庆党

情系师生保安全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3月18日，漯河高中校长专程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对民警尽职尽责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表示感谢。

漯河高中北校区紧临交通主干道，来往车流量较大，学生上学、放学时容易造成人车混行，存在安全隐患。长期以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严格执行“一人一

岗”制度，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为全校师生创造更加安全、更加有序、更加舒适的出行环境，受到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

同时，该大队深化警校共建，定期开展“警营开放日”“交通安全伴我行”等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引导学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成为文明交通的支持者、宣传者和实践者。